

011574

石家庄 金融志



石家庄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石家庄金融志

石家庄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2 号

石 家 庄 金 融 志

石家庄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西黄城根南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保定五四三厂印刷 迅捷计算机排版服务部排版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3 插页：12 字数 430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一版 199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定价：70 元

ISBN7-80088-367-1 / Z · 48

《石家庄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马胜难				
副组长	魏士英	李国忱	王重庆	张文录	王永霞
成 员	侯文来	谢庆堂	阎义信	韩金海	杜保峰
	徐淑兰	高志广			

《石家庄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赵梅振	于润舟	李书继	戴钦庠	韩金海
主 编	石保恒				
副 主 编	李建英	段贵权	张志刚	李 恒	高国珍
总 纂	张新文				
编写人员	石保恒	张新文	王 令	张双英	王会英
	聂佩英	孟庆敏	兰炳卿	刘德英	庄应元
	李建英	高居朝	张文贵	段贵权	王家良
	黄 槐	毛剑宾	高国珍	初续枫	郭保栋
	张宝玲	张志刚	黎金端	李 恒	孙孝庭
	李兰芬				
搜集资料 人 员	彭增林	李乃勇	王进林		

《石家庄金融志》审稿委员会

终 审	马胜难		
主 审	赵梅振	张文录	王永霞
	韩金海	高志广	侯文来
初 审	张新文	高居朝	段贵权
	高国珍	黎金端	孙孝庭

《石家庄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马胜难				
副组长	魏士英	李国忱	王重庆	张文录	王永霞
成 员	侯文来	谢庆堂	阎义信	韩金海	杜保峰
	徐淑兰	高志广			

《石家庄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赵梅振	于润舟	李书继	戴钦庠	韩金海
主 编	石保恒				
副 主 编	李建英	段贵权	张志刚	李 恒	高国珍
总 纂	张新文				
编写人员	石保恒	张新文	王 令	张双英	王会英
	聂佩英	孟庆敏	兰炳卿	刘德英	庄应元
	李建英	高居朝	张文贵	段贵权	王家良
	黄 槐	毛剑宾	高国珍	初续枫	郭保栋
	张宝玲	张志刚	黎金端	李 恒	孙孝庭
	李兰芬				
搜集资料 人 员	彭增林	李乃勇	王进林		

《石家庄金融志》审稿委员会

终 审	马胜难		
主 审	赵梅振	张文录	王永霞
	韩金海	高志广	侯文来
初 审	张新文	高居朝	段贵权
	高国珍	黎金端	孙孝庭

《石家庄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马胜难				
副组长	魏士英	李国忱	王重庆	张文录	王永霞
成 员	侯文来	谢庆堂	阎义信	韩金海	杜保峰
	徐淑兰	高志广			

《石家庄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赵梅振	于润舟	李书继	戴钦庠	韩金海
主 编	石保恒				
副 主 编	李建英	段贵权	张志刚	李 恒	高国珍
总 纂	张新文				
编写人员	石保恒	张新文	王 令	张双英	王会英
	聂佩英	孟庆敏	兰炳卿	刘德英	庄应元
	李建英	高居朝	张文贵	段贵权	王家良
	黄 槐	毛剑宾	高国珍	初续枫	郭保栋
	张宝玲	张志刚	黎金端	李 恒	孙孝庭
	李兰芬				
搜集资料 人 员	彭增林	李乃勇	王进林		

《石家庄金融志》审稿委员会

终 审	马胜难		
主 审	赵梅振	张文录	王永霞
	韩金海	高志广	侯文来
初 审	张新文	高居朝	段贵权
	高国珍	黎金端	孙孝庭

序

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石家庄金融志》问世了。这是石家庄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一件喜事。

编史修志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自古迄今，出书浩繁。它“资政明俗”，“经史致用”，功用显著，是瑰丽的文化遗产。但纵览新中国成立前本地志书，有其时代的局限性，并带有阶级的烙印，乃至种种封建糟粕，且对金融业记述涉猎很少。为宏扬祖国货币文化，用新观点、新方法和新材料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通古晓今，惠及后人，达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总结历史经验指导今后工作的目的。据此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分行于1987年开始，筹建班子，组织人员，并牵头会同石家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保险公司，组成编写组。经过学习文件、到外地取经、座谈访问、查阅档案等一系列地紧张劳动，在收集数百万字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整理筛选，排比考证，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编写审定等细致的工作，《石家庄金融志》于1992年脱稿，全书40余万字。

在《石家庄金融志》的编纂过程中，适逢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时期，新的时代赋予了金融工作新的使命，新的任务为金融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促进金融体制改革，了解石家庄金融史，借鉴历史经验教训，无疑是广大金融工作者的迫切愿望。

石家庄金融业历史悠久，货币文化辉煌灿烂，解放前历年战争，几经沧桑，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在石家庄诞生，使石家庄

金融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50年代进入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金融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文化大革命”10年，层层阴霾，笼罩石家庄辖区上空，金融事业受影响、被冲击。粉碎“四人帮”后，逐步走上正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辖区金融业进入昌盛时期，在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总方针指导下，金融业务空前繁荣，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其它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本书的编写，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秉笔直书，通过大量的历史资料、客观数字及生动事实，真实记述了本辖区金融业不同历史时期的兴衰起伏和金融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我想，本书对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本辖区金融业的发展情况，全面地认识过去和现在，以史为鉴，激励今人，展望未来，避免金融工作中的失误，无疑会有一定的裨益。

此书篇目完备，资料详实，章分缕析，纲举目张，且以新的资料勾出本辖区金融业的特色，不仅对本区经济建设有重要参考价值，也是金融系统育人教人的好教材。作为编纂领导小组中的一名成员，对书中各章节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欣闻出版，为序以表庆贺之忱！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分行行长 马胜难

凡 例

一、本志为石家庄金融工作专业志，以石家庄辖区（包括石家庄地区和石家庄市）的金融活动为主线，记述了石家庄解放前后金融机构的沿革及各项业务的进展情况。本志书的编纂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思想，按照“详今略古”、“不评少议”的修志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本辖区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书体裁以志体为主，图、表、录为辅。称谓用第三人称，为记述方便，对金融机构的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如“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地区中心支行”简称“地区人行”。

三、本志书《大事记》采用编年体，按公元年代先后顺序排列，对若干脉络相连的事，则一次记清始末，不受时序的限制。

四、本志书记述时间，上限不作统一规定，可上溯至源，下限统一断到1987年底。重要图片、名录、储蓄利率表等收录至1994年。

五、本志书资料来源均属有证可考，因此不再注明出处，一般亦不作注释，但对少数专业术语或约定俗成的简化词组：如“三反、五反”、“双增双节”、“四清”等，则在本页下端线以下加注脚“①”，以兹后人。

目 录

概述	(1)	第七章 专业银行	(68)
大事记	(6)	第一节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68)
第一章 金属货币	(27)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69)
第一节 铜元	(27)	第三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72)
第二节 银元	(28)	第四节 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	(76)
第二章 纸币	(30)	第八章 其它金融机构	(77)
第一节 银元票、铜元票	(30)	第一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77)
第二节 法币、关金	(32)	第二节 信托投资公司	(79)
第三节 联银券	(33)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83)
第三章 民间金融业	(35)	第四节 城市信用社	(86)
第一节 典当业	(35)	第九章 人民币的发行与流通	(90)
第二节 银号	(35)	第一节 人民币的发行	(90)
第四章 旧银行业	(42)	第二节 货币流通	(92)
第一节 石家庄旧银行机构	(42)	第十章 出纳管理	(107)
第二节 河北省银行	(44)	第一节 库存管理	(107)
第三节 石门市银行	(45)	第二节 收付管理	(110)
第四节 中、中、交、农银行	(45)	第三节 金银管理	(112)
第五节 外商银行	(47)	第十一章 工商信贷	(117)
第五章 晋察冀边区银行	(48)	第一节 资金管理体制	(117)
第一节 石家庄边区银行机构	(48)	第二节 存款	(122)
第二节 货币的发行与流通	(49)	第三节 国营工业贷款	(127)
第三节 货币斗争	(51)	第四节 国营商业贷款	(139)
第六章 中国人民银行	(53)	第五节 其他工商业贷款	(14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市支行	(53)	第六节 设备贷款	(158)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地区中心支行	(63)	第七节 工商企业存、贷款利率	(164)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分行	(65)		

第十二章 城镇储蓄	(173)	第七节 建筑安装工程预决算审查	(273)
第一节 存款余额	(173)	第八节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277)
第二节 储蓄种类	(175)	第十六章 外汇业务	(282)
第三节 储蓄利率	(179)	第一节 外汇贷款	(282)
第四节 服务工作	(180)	第二节 外贸贷款	(291)
第十三章 农村金融	(194)	第三节 外汇信托	(298)
第一节 农村存款	(194)	第四节 侨汇	(301)
第二节 农业贷款	(197)	第五节 外币兑换	(304)
第三节 农村工商信贷	(208)	第六节 外汇留成	(306)
第四节 农贷计划管理与利率	(217)	第七节 外汇兑换券	(308)
第五节 农业拨款及社队会计辅导	(220)	第十七章 保险业务	(311)
第六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223)	第一节 财产保险	(311)
第十四章 转帐结算与会计核算	(235)	第二节 农业保险	(315)
第一节 结算方式	(235)	第三节 人身保险	(319)
第二节 联行核算	(245)	第四节 宣传 防灾 理赔 ...	(322)
第三节 银行内部会计核算 ...	(251)	第十八章 新技术的推广及应用	(329)
第十五章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	(253)	第一节 算、点机具的应用 ...	(329)
第一节 基本建设预算拨款监督	(253)	第二节 计算机和微机的推广及应用	(331)
第二节 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259)	第十九章 理论研究及职工教育	(334)
第三节 推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和招标投标承包	(261)	第一节 金融研究	(334)
第四节 基本建设大中型和重点项目管理	(265)	第二节 职工教育	(336)
第五节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贷款	(267)	第三节 职称评定	(339)
第六节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270)	第四节 干部、职工离退休 ...	(340)
		第五节 省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金融红旗手名单	(341)
		附录：行长、经理简历	(346)

概 述

石家庄辖区的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可上溯至二千多年前，战国时期已有铜币铸造，清末已见典当记载。新中国成立后，石家庄辖区金融机构迅速发展，功能不断健全，到1987年底，一个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以及其它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已基本形成，并对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一

抗日战争以前，本辖区货币流通不统一，高利贷盘剥，金融业很少。

第一、货币流通不统一。货币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伴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演变，形成了丰富多采和兼容并蓄的货币文化。

战国时期，在诸侯争霸，百家争鸣，农业、手工业日益发展，商品交换日益扩大的状况下，产生了各种形态的货币，本辖区主要流通中山国和燕国的刀币。秦灭亡六国后，统一了货币，实行以黄金为上币，半两铜钱为下币的二元并行流通的币制。

从西汉（公元前206年）起，到清朝中叶（1840年）止，货币的演变

与封建社会的兴衰相始终。从两汉到三国，民间通用五铢钱；唐代，白银的货币作用有所发展，北宋开始，白银成为法定货币，铜、铁钱广泛流通使用。清朝以银两为主要货币，年号钱在民间通用，也掺用宝钞、银元和其他代用货币。

鸦片战争以后，受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和帝国主义侵略的影响，形成多元化的货币流通和极端混乱的货币体系。从1840年到1949年的一百多年中，本辖区流通使用的货币计有：银两、中国银元、外国银元、中国钞票、外国钞票、铜元、制钱以及各种货币代用品和地方杂钞。其中制钱与铜元在北伐前后退出流通，银两与银元在30年代初期先后被纸币所代替。

第二、高利贷盘剥。旧中国，本辖区高利贷猖獗。广大农民在苛重地租和赋税的双重剥削下，“每岁所入、难敷一年口食”，不得不进行借贷，遭受高利贷者的盘剥。农民借贷常常因还不清债务而倾家荡产。高利贷多有地主、富民和一部分工商业者兼营，形式繁多，如驴打滚、放青苗、典当等，其存在形式有货币借贷和实物借贷。

第三、金融业很少。在清光绪 23 年（1897 年）以前，本辖区没有银行机构，只有旧式的金融业如典当、钱庄等。明清时（1622 年左右）辛集已有 3 家当铺。清代，钱业已有发展，清乾隆 26 年（1761 年）灵寿有当铺 6 家。清同治元年（1862 年）辛集钱业有 4 家，光绪 25 年（1899 年）有 27 家。清末赵县有一家当铺。它们随商品流通规模和地域范围的扩大应运而生，经营存放款、银钱兑换和地区之间的汇兑业务。

本辖区当铺大都为小本生意，平均每家资本一、二万元。民国 22 年（1933 年）后，市面萧条，收押呆滞，当铺周转不灵，大部歇业。

民国 10 年（1921 年）至民国 19 年（1930 年）为本辖区钱业的发展盛期，盈余最多者三、四万元，少亦一、二万元。自民国 20 年（1931 年）后，由于银行机构的设立，加之农村经济衰退，钱业营业清淡。“七·七”事变后，日军入侵，钱业大部破产，金融日渐萧条。日军与敌伪银号勾结经营，操纵市场，哄抬物价掠夺财富。

1933 年和 1935 年，河北省银行、中国银行分别在赵县、高邑、元氏、深泽、藁城等县设立银行机构。

二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本辖区相

继沦陷，金融机构大部逃离。为支持抗战，改变金融混乱局面，密切经济联系，克服财政经济困难，保卫根据地经济的独立，打破日军的经济封锁，发展根据地的生产和贸易，1938 年晋察冀边区银行成立并在平山县设立分支机构。根据地的货币金融服从于军事斗争，并以根据地扩大和缩小转化而起伏。晋察冀边区银行成立之前，市面流通的货币有河北省银行钞和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的钞票，还有很多地方杂钞，没有统一的货币，市场交易异常困难。边币发行后，首先肃清各种土票，其次停止国民党中、中、交、农币流通，并通过货币的阵地和比价与敌伪货币联银券展开斗争，最后独立发行，占领阵地。边区银行的分支机构，紧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开展敌后游击战争，在当时军事、政治、经济斗争空前残酷和异常艰难的情况下，肩负着发展根据地生产，动员一切财力、物力，支持抗日战争需要的神圣职责。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军队悍然发动全面的反革命内战。在解放战争中，解放区银行继续发挥其职能作用，积极支持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进军，1947 年 11 月石家庄解放，革命形势急剧发展，各解放区逐渐连成一片。为迎接全国的解放和统一，1948 年 12 月 1 日，在合并原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在石家庄成立了中国人民银

行，并开始发行在全国范围流通的人民币。在本辖区设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标志着社会主义银行体系的开始。

三

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诞生，本辖区金融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历了不平凡的历程，并不断壮大和前进。

第一，管理金融市场，改造私人行、庄。建国初期，国家银行机构尚不普遍，与私营行、庄并存，为取缔金银黑市，打击私营行、庄投机经营，平抑市场物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金融市场进行了管理。组织人民币收兑各种边币，进行货币斗争，使人民币迅速占领城乡市场。1950年金融物价逐步趋于稳定，建立在投机基础上的私营行、庄不能适应物价平稳和利息下降的正常趋势，倒闭者甚多。这个时期，国家银行对私营行、庄的业务进行了指导和疏导，使其从事有利国计民生的经营活动，从证券投机和市场投机转到扶助正当工商业的经营活动上来。1951年对私人行、庄实行统一管理，1952年“三反、五反”^①运动以后，私营行、庄逐步清理停业。

第二，高度集中统一的国家银行体系。在私人行、庄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垄断了

整个金融业，包揽了一切银行业务。市设市支行、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地区设中心支行，县设县支行，县以下重要集镇设办事处和营业所。集镇办事处下设分理处、储蓄所。随着“一五”计划的实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应运而生。

农业银行与人民银行的机构曾几度分合，经历了“三起两落”的变化。1956年3月成立，到1957年4月与人民银行合并。在60年代初，国民经济进入调整时期，为了克服1958年公社化、大跃进运动中出现的冒进和浮夸作风，需要加强银行对农村经济各个方面的服务与监督。1964年2月，恢复地区农业银行，并在全辖区普建机构。1965年10月又撤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1979年地、市农业银行先后第三次恢复至今。

本辖区建设银行的前身是交通银行，成立于1951年9月。1954年10月建设银行石家庄支行正式成立，1969年4月撤销，并入同级人民银行。1972年地、市建行相继恢复。1975年石家庄地区建设银行又并入地区人民银行。1978年10月，地区建设银行与人民银行分设，可谓“两起两落”。高度集中统一的银行体制，政企

^①三反指：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指：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

12

不分，不重视价值规律，限制了银行作用的发挥。

第三，金融体系的改革。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针对银行体系存在的问题，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指示着手进行改革。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1984年11月，人民银行石家庄分行和工商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分设。人民银行“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以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平衡，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工商银行承办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分行成为当地的中央银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并存，要求多种信用形式，多种融资渠道与之相适应。

当年，地、市保险公司合并，1985年地、市农业银行合并，1986年地、市建设银行合并。人、工、农、建、保等行、司均统管全辖区人员、机构、业务。1984年以来相继成立发展了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到此，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其它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已基本形成。到1987年底，全辖区共有银行机构417个，非银行金融机构519个。

第四，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不断

改进和完善。1950年辖区人民银行开始编制信贷、现金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采取“统收统支”的管理办法，一切存款上缴总行，一切贷款由总行向下逐级核批指标，在指标范围内掌握贷款。1958年初，实行了“存款分成”办法。1958年12月又实行了“全额信贷”制度。“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一律改为人民银行统一管理，过去国家财政拨款给国营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全部转作人民银行的贷款，国家下放给人民公社的各企业单位的自有流动资金，也按照这个原则办理”。从1959年起，银行对公社信贷资金实行了包干办法，即“差额包干，一年两算、半年差额、基本不变”。这一时期存贷下放，差额包干的信贷管理体制，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放松了对全部信贷资金的控制，并提出“什么时候要什么时候给，哪里要哪里给，要多少给多少”的资金供应口号，随意增加贷款，挤占挪用贷款进行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把贷款用于积压物资，特别是用贷款帮助商业部门强行推销了一些农民不适用的物资，使农民遭受损失，也给银行工作造成很大混乱，迫使增发货币。这种办法1961年停止执行。

1961年起，进入经济调整时期。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银行六条”，决定要求“收回几年来银行工作下放的一切权力”，高度集中管理资金，严格控制信贷投放，大力组

织货币回笼。并对银行发放的农贷进行清理。1971年起实行“信贷包干制”。1979年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

1984年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为：“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办法。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各专业银行上下左右之间都是存贷关系。专业银行要在批准的资金范围内自主运用。这个办法是控制信贷规模，改变信贷资金吃“大锅饭”的一个比较好的办法，它有利于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也有利于调动各行吸收存款，用好贷款，挖掘资金潜力的积极性。1984年信贷失控，贷款规模扩大，货币投放偏多。1985年本辖区各级银行在注意系统内灵活调剂资金的同时，为适应商品经济和横向经济联系发展的需要，开展了银行间、地区间的资金拆借和横向融通，加速了资金周转，并采取其他一系列措施，扩大存款，控制发行，回笼货币，抑制了经济的“超高速”发展，货币流通状况有很大改善。

1986年，河北省政府决定在石家庄市进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本辖区各级行、司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和探索。第一，增加储蓄，通过添设储蓄网点、增加储蓄种类、举办有奖储蓄、邮政储蓄和试行储蓄所承包管理责任制度等，使储蓄余额大幅度增加，年末余额为222588万元，较年初增加44%。第二，

改进服务，建立了石家庄票据清算中心和资金拆借市场，开办了银行本票和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第三，改革人民银行临时贷款办法，市内专业银行办事处直接向人民银行贷款。第四，发行企业债券，拓宽多种融资渠道，支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第五，发展多种金融机构，打破行业垄断，开展银行之间业务的适当交叉和竞争。

1987年，围绕防止经济过热，贯彻“紧中有活”的货币政策，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一是发展城乡信用合作社，并在元氏县抓了信用社改革试点；二是从搞活经营机制入手，为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创造条件；三是“双增双节”^①协助企业清仓挖潜，灵活资金调度；四是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有所加强和得到改善。

社会在发展，历史在前进，建国以来，石家庄辖区金融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的方针，勇于开拓，大胆实践，取得了不少新的成就和经验，并在不断总结完善。金融业在筹集资金促进经济发展，调节货币流通和经济生活，在改进服务、实行管理和监督，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双增双节指：增产节约，增收节支。

大事记

(1937年—1987年)

1937年

12月，河北省银行石门分行复业，经理吴纯续，地址五条胡同12号。

1938年

4月，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石门分行成立，经理陈慕周，地址同仁胡同2号。

6月，晋察冀边区政府确定“边币”独占发行，禁止法币和各种杂钞在边区市面流通。

11月25日，晋察冀边区银行在五台、平山广设代办所，并开始营业。

12月15日，灵寿县政府为调剂金融发行兑换券，票面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四种。此兑换券以“边币”作抵，十足兑现。

1939年

5月，晋察冀边区新大公司（边区银行）一大队120余人迁到灵寿县，驻油盆、黄土台、大西沟村。

1940年

2月，晋察冀边区政府宣布停止

法币流通。

8月，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简称冀太联办）正式成立。

1941年

2月3日，“冀太联办”颁布公告，明确规定冀钞为冀南、太行、太岳区的统一本位币。

1942年

6月22日，日军宣布停止使用法币，一切债务、存款均按法币与中储券二比一的比率折合中储券。日军把集中起来的大量法币向各抗日根据地和大后方推销，大量吸收物资。

1943年

2月，冀南银行开始实行分地区发行货币相互间不许流通的管理办法，即在票面上加印地区字样，如“太行”“太岳”等，规定不得跨地区流通。

3月1日，冀南银行总行决定，冀钞与外区各种钞票比价为冀钞与西北农民币二角比一元；与晋察冀币八角比一元等。

1945年

2月10日，奉冀南总局行令，元